**罪犯王民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3号

罪犯王民进，男，1980年1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8日作出

(2007)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民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724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未提出上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人王民进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2月20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对其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4日作出(2008)刑四复05234946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其死刑判决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1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66-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死刑判决，改判上诉人王民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民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8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80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

年；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4月25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3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民进于2006年9月在南安市英都镇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该犯一怒之下用水果刀捅向被害人胸口，导致被害人当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王民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71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03.5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。其中2021年7月25日因集体教育时做小动作，扣10分；2022年12月29日因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67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9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民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民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